

**2022年度
中共苍溪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
办公室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1
一、部门职责	1
二、机构设置	2
第二部分 2022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3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3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3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4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4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5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6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7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8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8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8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0
第四部分 附件	13
第五部分 附表	26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26
二、收入决算表	26
三、支出决算表	26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26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26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26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26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26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26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26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26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26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26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1. 贯彻执行中央关于行政管理体制改革和机构改革、事业单位改革及机构编制管理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规章，研究起草规章草案、规范性文件，制定相关政策并监督实施。

2. 研究拟订全县行政管理体制改革和机构改革方案，审核县级部门“三定”规定。参与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和行政区划调整的有关工作。

3. 拟订全县行政编制分配方案，负责全县行政事业编制总量控制和机关事业单位机构编制实名制管理工作。对全县党政群机关和事业单位使用空缺编制补充人员进行核批。

4. 负责县委、县政府各部门，县人大、县政协机关，县法院、县检察院机关机构编制管理工作。协调县级部门之间及县级部门与乡镇之间的职责分工。

5. 负责副科级或按照副科级及以上规格管理机构设置的报批，审核全县股级机构的设置、调整。

6. 研究拟订全县事业单位改革方案和事业单位编制标准及实施意见，负责全县事业单位机构编制管理，审核全县事业单位的机构编制方案，负责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职责的审核工作。

7. 建立机构编制工作考核评估制度，会同有关部门查处机构编制违法违纪行为。

8. 负责全县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工作。

9. 承办县委、县政府和县委编委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中共苍溪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下属二级单位1个，其中行政单位1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0个，其他事业单位0个。

纳入中共苍溪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2022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1. 中共苍溪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机关。

第二部分 2022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收、支总计312.13万元。与2021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17.35万元，增长5.9%。主要变动原因是人员增加、职级晋升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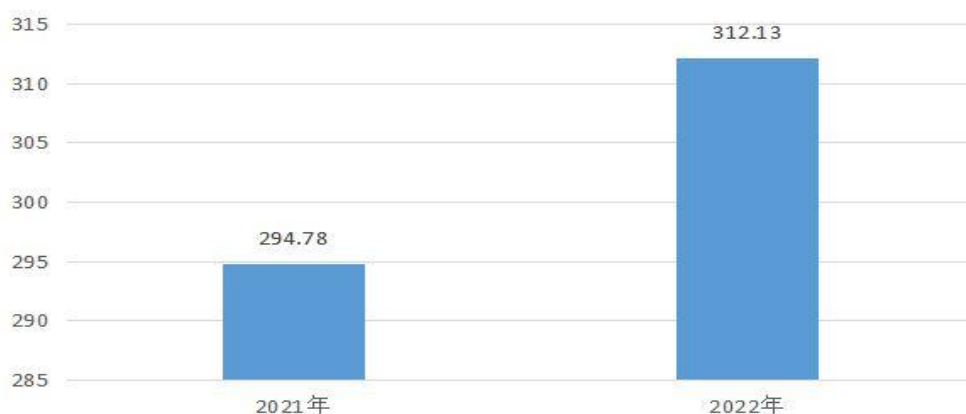


图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单位：万元）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本年度收入合计309.13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299.13万元，占96.8%；其他收入10万元，占3.2%。



图2：收入决算结构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本年度支出合计299.1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40.16万元，占80.3%；项目支出58.97万元，占19.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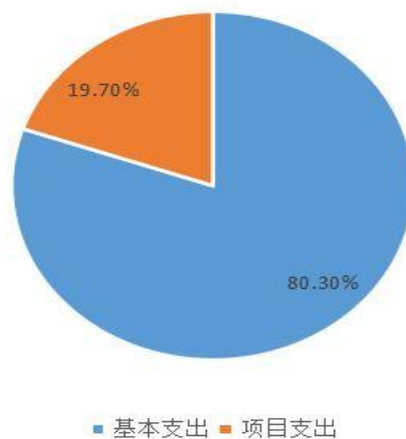


图3：支出决算结构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299.13万元。与2021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7.35万元，增长2.5%。主要变动原因是人员增加、职级晋升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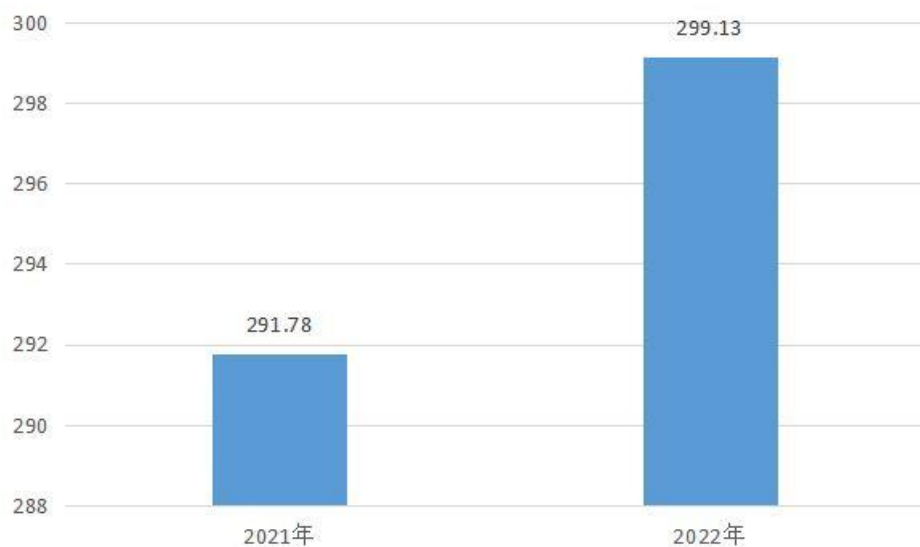


图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单位：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99.13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与2021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7.35万元，增长2.5%。主要变动原因是项目经费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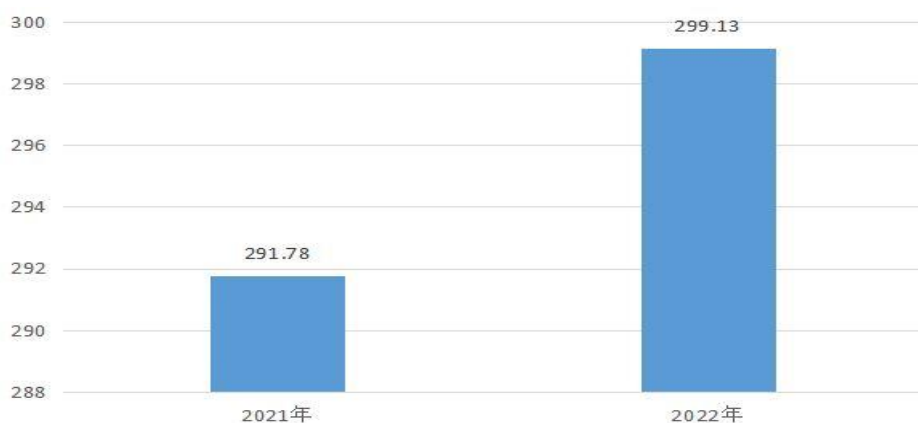


图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单位：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99.13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252.5万元，占84.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7.7万元，占5.9%；卫生健康支出8.54万元，占2.9%；农林水支出2.97万元，占1%；住房保障支出17.42万元，占5.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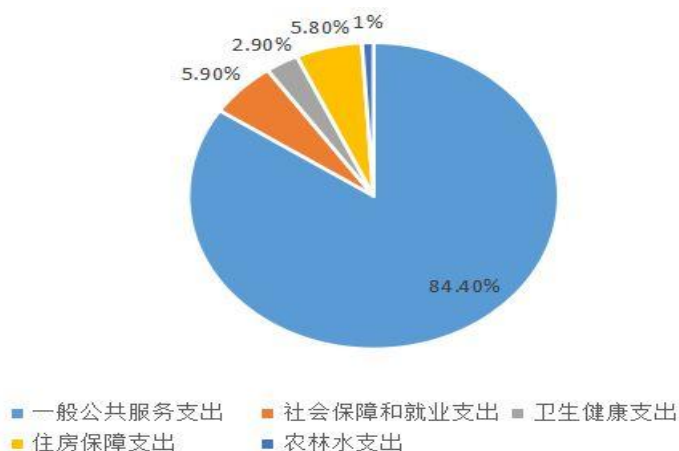


图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数为299.13万元，完成预算87.25%。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款）行政运行（项）：支出决算为149.28万元，完成预算80.18%，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2022年年度考核绩效奖未考核、未发放；

2.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款）事业运行（项）：支出决算为47.22万元，完成预算100%；

3.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款）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项）：支出决算为56.00万元，完成预算100%。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为17.70万元，完成预算100%。

5.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8.54万元，完成预算100%。

6. 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款）其他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支出（项）：支出决算为2.97万元，完成预算100%。

7.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保障改革（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决算为17.42万元，完成预算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240.16万元，其

中：

人员经费215.62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等。

公用经费24.54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公务接待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0.95万元，完成预算100%；较上年增加0.23万元，增长31.9%。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0.95万元，占100%。具体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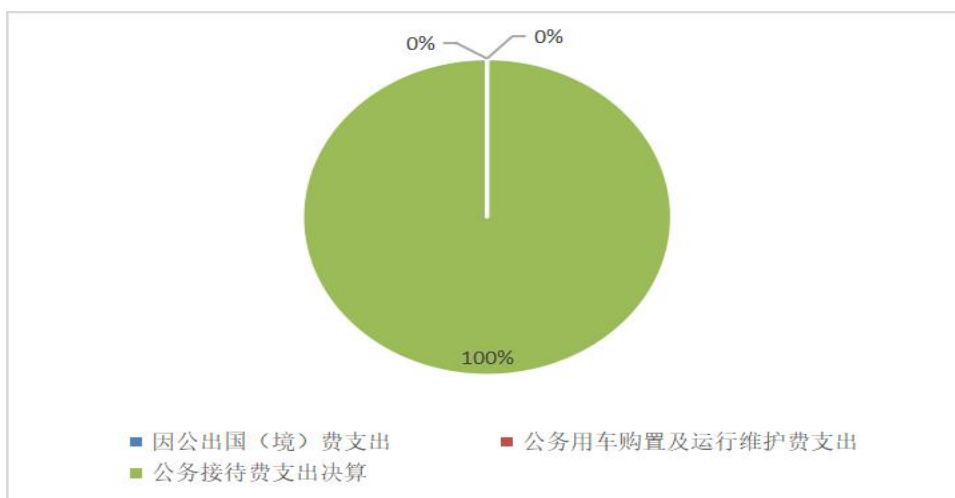


图7：“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结构

1. 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0万元，年初未预算，决算数和2021年度持平。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0万元，年初未预算，决算数和2021年度持平。

3. 公务接待费支出0.95万元，完成预算1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2021年度增加0.23万元，增长31.9%。主要原因是接待批次增多。其中：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0.95万元。主要用于机构编制检查、县区交流学习。国内公务接待13批次，117人次，共计支出0.95万元，具体内容包括主要用于机构编制检查、县区交流学习共计0.95万元。

外事接待支出0万元。外事接待0批次，0人，共计支出0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0万元。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0万元。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2年度中共苍溪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机关运行经费支出24.54万元，比2021年减少18.65万元，下降43.2%。主要原因是根据中央规定压减日常经费、厉行节约等因素。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2年，中共苍溪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中共苍溪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共有车辆0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0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在2022年度预算编制阶段，组织对“结构清理经费”项目1个项目开展了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对1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选取1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

组织对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以及资本资产、债券资金等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形成中共苍溪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部门整体（含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1个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见附件（第四部分）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3.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4.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5.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6.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7.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8.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9. 一般公共服务(类)其他共产党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10. 一般公共服务(类)其他共产党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11. 一般公共服务（类）其他共产党事务（款）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中国共产党事务的支出。

1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3. 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缴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4.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住房公积金（项）：指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5.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6.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7.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18. “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

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9.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 附件

附件1

中共苍溪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2022年度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一、部门（单位）基本情况

（一）机构组成

中共苍溪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为一级预算单位，下属机构2个，分别是县机构编制信息中心和县事业单位登记服务中心。

（二）机构职能和人员概况

1. 机构职能

（1）贯彻执行中央关于行政管理体制改革和机构改革、事业单位改革及机构编制管理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规章，研究起草规章草案、规范性文件，制定相关政策并监督实施；

（2）研究拟订全县行政管理体制改革和机构改革方案，审核县级部门“三定”规定。参与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和行政区划调整的有关工作；

（3）拟订全县行政编制分配方案，负责全县行政事业编制总量控制和机关事业单位机构编制实名制管理工作。对全县党政群机关和事业单位使用空缺编制补充人员进行核批；

（4）负责县委、县政府各部门，县人大、县政协机关，县法院、县检察院机关机构编制管理工作。协调县级部门之间及县

级部门与乡镇之间的职责分工；

(5) 负责副科级或按照副科级及以上规格管理机构设置的报批，审核全县股级机构的设置、调整；

(6) 研究拟订全县事业单位改革方案和事业单位编制标准及实施意见，负责全县事业单位机构编制管理，审核全县事业单位的机构编制方案，负责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职责的审核工作；

(7) 建立机构编制工作考核评估制度，会同有关部门查处机构编制违法违纪行为；

(8) 负责全县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工作；

(9) 承办县委、县政府和县委编委交办的其他事项。

2. 人员概况

截止2022年12月31日，共有在编职工15人，退休职工2人。

(三) 年度主要工作任务

1. 坚持党管机构编制，全面加强政治引领；

2. 坚持围绕中心大局，充分发挥机构编制服务保障作用；

3. 坚持管理体制创新，推进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

4. 坚持优化协同高效，持续深化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体制机制改革；

5. 坚持瘦身与健身相结合，统筹优化机构编制资源配置；

6. 坚持刚性约束，着力推动机构编制法定化建设；

7. 坚持把政治建设摆在首位，加强机关自身建设；
8. 扎实开展机构编制基础性前瞻性研究；
9. 持续做好两项改革“后半篇”文章机构编制保障工作。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1. 贯彻执行中央关于行政管理体制改革和机构改革、事业单位改革及机构编制管理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规章，研究起草规章草案、规范性文件，制定相关政策并监督实施；

2. 研究拟订全县行政管理体制改革和机构改革方案，审核县级部门“三定”规定。参与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和行政区划调整的有关工作；

3. 拟订全县行政编制分配方案，负责全县行政事业编制总量控制和机关事业单位机构编制实名制管理工作。对全县党政群机关和事业单位使用空缺编制补充人员进行核批；

4. 负责县委、县政府各部门，县人大、县政协机关，县法院、县检察院机关机构编制管理工作。协调县级部门之间及县级部门与乡镇之间的职责分工；

5. 负责副科级或按照副科级及以上规格管理机构设置的报批，审核全县股级机构的设置、调整；

6. 研究拟订全县事业单位改革方案和事业单位编制标准及实施意见，负责全县事业单位机构编制管理，审核全县事业单位的机构编制方案，负责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职责的审核工作；

7. 编制违法违纪行为；
8. 负责全县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工作；
9. 承办县委、县政府和县委编委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资金收支情况

（一）部门总体收支情况

1. 部门总体收入情况

2022年度本年收入合计309.13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299.13万元，占96.8%；其他收入10万元，占3.2%。

2. 部门总体支出情况

2022年度本年支出合计299.1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40.16万元，占80.3%；项目支出58.97万元，占19.7%；

3. 部门总体结转结余情况

2022年度年末结转和结余13万元，其中：年初结转3万元，本年度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结转10万元。

（二）部门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1. 部门财政拨款收入情况

2022年度部门财政拨款收入合计299.13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99.13万元。

2. 部门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2年度部门财政拨款支出合计299.1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40.16万元（人员经费215.62万元、公用经费24.54万元）、项目支出58.97万元。

3. 部门财政拨款结转结余情况

无。

三、部门整体绩效分析

(一) 部门预算项目绩效分析

1. 人员类项目绩效分析

2022年度中共苍溪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预算人员类项目资金215.62万元，主要用于保障机关在职人15人（其中行政人员9人，事业人员106人）、退休2人的工资、补助及时足额发放，社保及住房公积金及时足额缴纳。资金到位215.62万元，到位率100%。截至2022年12月31日，中共苍溪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人员类项目资金共支付149.28万元，完成预算87.25%，主要原因是本年度财政收回

2. 运转类项目绩效分析

2022年度中共苍溪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预算运转类项目资金58万元，其中：公用经费24.54万元、其他运转类33.46万元。公用经费主要用于机关办公费、文印费、水电费、邮电费、维修费、差旅费、培训费、“三公”经费等相关费用支出，确保机关正常办公运行；其他运转类项目主要用于驻村帮扶、编制业务的开展等方面。截至2022年12月31日，中共苍溪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运转类项目支出58万元，完成预算的100%。

3. 特定目标类项目绩效分析

2022年度中共苍溪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预算特定目标类项

目资金56万元，主要用编制清理、编制专项核查评估等方面支出。资金到位56万元，到位率100%。截至2022年12月31日，中共苍溪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特定目标类项目支出56万元，2022年编办特定目标类项目资金使用遵循预算设定绩效目标，严格执行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确保资金效益得到充分发挥。

（二）部门整体履职绩效分析

部门整体目标是全面保障部门正常办公、生活秩序，围绕年度工作目标，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发展思想，深入实施“543”发展战略，推动县域经济质量和效益全面提升。

在项目执行过程中，中共苍溪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为加强预算管理、规范财务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健全完整，使用预算资金符合相关的预算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严格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加强资产管理、规范资产管理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健全完整，资产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

中共苍溪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2022年度部门预算编制金额经过严格测算，部门预算编制符合财政当年度有关预算编制的原则，符合专项资金预算编制和项目管理要求。

2022年度中共苍溪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整体支出率较高，严格按预算列支，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过“紧日子”，高效运用资金。

（三）结果应用情况

根据评价指标体系测算，本单位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结果等次为“优”，部门预算、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以及自评包括部门自评情况均按要求及时在《苍溪县人民政府公众信息网》进行了公开，自觉接受监督。针对评价报告中反应的问题，本部门认真开展自查自纠，不断加强学习，不断完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科学编制预算，严格预算执行，优化资源配置、控制节约成本、提高公共服务质量和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充分发挥本单位的职能作用。

（四）自评质量

经过对中共苍溪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2022年度整体绩效完成情况、履职情况、业务情况、财务情况的综合分析可以得出，单位整体支出的目标设定合理明确，预算配置合理科学，预算执行和管理合法合规、完整，履职产出和效果真实、相关，2022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为“优”。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一是要科学合理地编制部门预算，预算要结合本部门的发展计划、职责和任务测算，要确保部门预算编制真实、准确、完整，切合单位实际。

二是要强化绩效管理考核，围绕绩效考核目标任务，层层分解落实，明确责任领导和责任单位及责任人，强化责任意识，使每位同志对自己的目标任务了然于胸，从而增强工作的主动性和

积极性，使考核目标中涉及到的每一项任务都落到了实处，同时建立并执行考核目标执行情况跟踪检查制度，责任追究制度，使单位在合理使用资金，有效控制支出的情况下，确保了各项绩效考核指标保质保量完成。

（二）存在问题

机关的支出管理项目还有待进一步细化和量化，强化机关经费预算管理的刚性约束，项目支出按预算和工作进度执行，进一步规范各项支出。

（三）改进建议

1. 建议加强政策学习，提高思想认识。组织单位人员认真学习《预算法》等相关法规、制度，提高单位领导对全面预算管理的重视程度，增强财务人员的预算意识，坚持先有预算、后有支出，没有预算不得支出的支出理念。

2. 建议细化预算指标，提高预算科学性。预算编制前根据年度内单位可预见的工作任务，确定单位年度预算目标，细化预算指标，科学合理编制部门预算，推进预算编制科学化、准确化。

3. 年度预算编制后，加强预算执行管理，根据实际情况，定期做好预算执行分析，掌握预算执行进度，及时找出预算实际执行情况与预算目标之间存在的差异，采取有效措施纠正偏差，提高预算执行的时效性和均衡性，同时为下一次科学、准确地编制部门预算积累经验。

附表：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2年度）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2年度）

项目名称		结构清理经费										
主管部门		中共苍溪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部门					实施单位（盖章）		中共苍溪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目标 1: 确保全县机构编制基础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规范性 目标 2: 确保权责清单科学有效、与时俱进 目标 3: 进一步优化乡镇机构编制资源 目标 4: 对涉及民生等重点领域进行改革目标 目标 5: 加快窗口标准化建设, 优化登记管理服务					保证了全县机构编制基础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规范性; 保证了权责清单科学有效、与时俱进; 进一步优化了乡镇机构编制资源; 对涉及民生等重点领域进行改革; 加快了窗口标准化建设, 优化登记管理服务。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采取走访调研、集中个人座谈等形式, 督查了各单位机构挂牌、编制资源等方面情况。										
预算执行情况（10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56.00	56.00	56.00		100.00%	10	10				
	其中：财政资金	56.00	56.00	56.00		100.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其他资金						/	/				
绩效指标（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对全县各类机关和事业单位部分实地核实			定性	50%	%	50%	5	5	
			全县县级部门和乡镇权责清单动态调整			定性	部门、乡镇	个	完成	10	10	
			对 31 个乡镇中岳东、文昌、桥溪三个乡镇进行乡镇管理体制试点改革			定性	3	个	3	10	10	
		质量指标	对机关、事业单位进行核实			定性	优良中低差		优	10	10	
			全责清单动态调整			定性	优良中低差		优	10	10	
			完成试点任务			定性	优良中低差		优	5	5	
			任务完成及时率			定性	2022 年 12 月		完成	5	5	
	成本指标	产生培训费、会务费、食宿费、交通费等。			定性	56	万元	56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无挪用、超支情况			定性	挪用、超支比例 ≤ 0%		挪用、超支比例 ≤ 0%	10	10	
		社会效益	政策知晓率			定性	≥90%		≥90%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			定性	≥95%		96%	5	5		
合计										100	100	
评价结论	该项目自评得分为满分, 在实施该项目的过程中无挪用超支现象; 服务对象满意、政策知晓率高; 保证了全县机构编制基础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规范性, 圆满的完成了任务。											
存在问题	无											
改进措施	提高知识储备, 增强专业本领, 进一步加强对经费的监督。											
项目负责人: 李京鸿						财务负责人: 李京鸿						

附件2

2022年专项资金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结构清理经费)

一、项目概况

(一) 项目基本情况

结构清理项目确保全县机构编制基础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规范性；确保权责清单科学有效、与时俱进；进一步优化乡镇机构编制资源；对涉及民生等重点领域进行改革；加快窗口标准化建设，优化登记管理服务。通过项目实施，开阔了我县干部视野，提升了知识储备，增强了专业技能，提升了执政本领。

(二) 项目绩效目标

1. 确保全县机构编制基础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规范性；
2. 确保权责清单科学有效、与时俱进；
3. 进一步优化乡镇机构编制资源；
4. 对涉及民生等重点领域进行改革目标；
5. 加快窗口标准化建设，优化登记管理服务

(三) 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本项目采取自评与他评相结合方式,评价的原则：遵循客观公正，操作简便有效，尊重客观实际，实事求是。结合项目收支情况，前期准备设计了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和问卷调查表；结合年

初制定的绩效考核目标，进行了实地绩效考评和社会问卷调查；对评价过程中收集的资料进行分类汇总、归纳分析，依据设定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进行了评分，形成了综合性书面报告。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结构清理经费项目预算资金56万元，按项目进行申报，县财政共批复56万元，资金及时批复到位，申报及批复符合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 资金计划。结构清理经费项目计划资金56万元，全部为财政拨款。

2. 资金到位。2022年度结构清理项目计划资金56万元，到位率100%。

3. 资金使用。2022年度结构清理项目计划资金56万元，到位率100%。截止评价时项目资金实际支出56万。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结构清理经费项目做到了专款专用，资金开支符合规定，并按照相关财务制度，严格审核及把关，及时、规范对收支进行会计核算及账务处理。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结合项目组织实施管理办法，重点围绕以下内容进行分析评

价，并对自评中发现的问题分析说明。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项目主管部门（单位）在该项目管理中的职能。中共苍溪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负责结构清理项目的策划、实施和管理。

（二）项目管理情况

按照实际工作开展情况使用资金。项目资金严格按照财务管理制度进行管理，保证专款专用，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套取、虚报、冒领的问题。资金支付复查由财务人员按照财务制度进行资金审查、支付和核算，所有支付按照相关规定进行支付，在具体支付时，具备了资金发票、附件、合同、清单等附件，手续完善，不存在虚假会计凭证的情况，会计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财务处理及时，核算规范。

（三）项目监管情况

在资金使用过程中，严把监督审核关，建立健全了内部审批制度。会计资料归集的信息真实、及时、完整。资金的拨付和支出，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各项制度落实较好，资金使用较为安全。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保证了全县机构编制基础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规范性；保证了权责清单科学有效、与时俱进；进一步优化了乡

镇机构编制资源；对涉及民生等重点领域进行改革；加快了窗口标准化建设，优化登记管理服务。圆满完成年初目标。其中产出指标：截止2022年12月 31日对全县各类机关和事业单位部分实地核实对，完成50%，同时选取31个乡镇中的岳东镇、文昌镇、桥溪乡进行乡镇管理体制试点改革；成本指标：该项目产生的培训费、会务费、食宿费、交通费等费用总额控制在56万元内；

（二）项目效益情况

通过培训锻炼，开阔了干部视野，提升了知识储备，增强了专业技能，推动了全县机构编制基础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规范性。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中共苍溪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申报的项目资金实施后均已实现了预定的绩效目标，同时预定目标设置合理，符合相关规定和要求。

（二）存在的问题

进一步加大清理核实工作的进度。

（三）相关建议

进一步加强经费的监管，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第五部分 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